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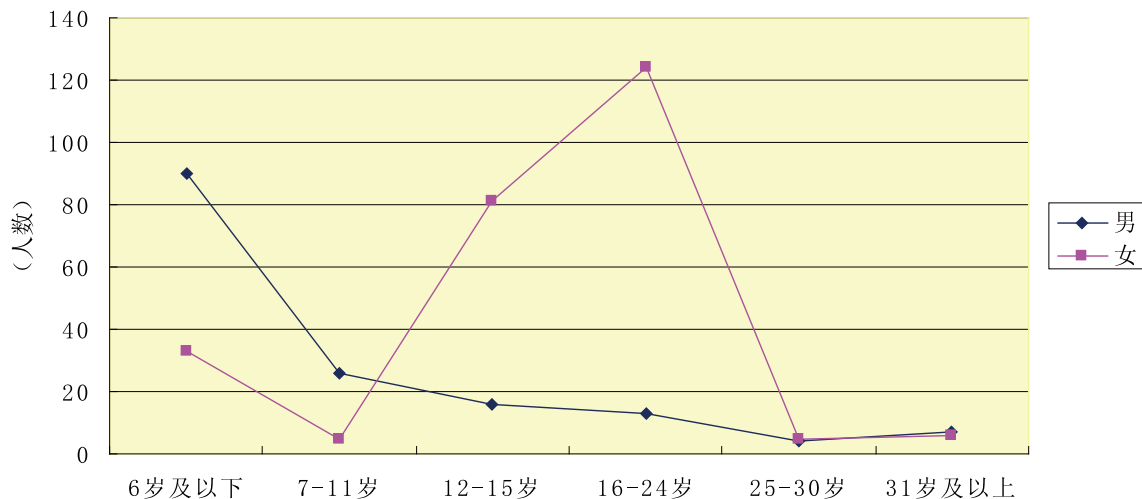
CP-TING项目“2006-2007 中国报纸报道人口拐卖案件情况分析”（摘要）

Summary of print media reports in 2006-2007 by ILO CP-TING project

2008年初，国际劳工组织CP-TING项目对中国报纸进行的人口拐卖案件报道的研究。共收集了从2006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之间800份拐卖事件的报道，结果如下：

被拐卖人口中男性占29.5%，女性占61.6%。被拐女性人口主要集中在12-25岁年龄组(见图2)

图2 被拐卖人口分性别、年龄分布图



收害人被拐卖的方式多为欺骗和欺诈36.9%，绑架26%，或利用其脆弱境况17.2%，人身暴力4.5%。

在这些报道中，仅有58%提到了拐卖受害人落入的行业。根据报道的一些细节，受害人所遭受的剥削平均分为两种(即性剥削和劳动剥削)大多数受害人拐卖后被迫从事卖淫(19%)、娱乐业(9%)、砖窑(9%)、制造业(4%)、家庭劳动(3%)以及强迫乞讨(3%)，受害人被拐卖后所进入的其他领域约11%。

本文还对媒体如何报道人口拐卖事件进行了分析。在关于人口拐卖的文章中，几乎三分之二报道的都是真实案例。通常，大众媒体可能会更多的报道这些案件，而官方报纸则更多地报道一些政府打击人口拐卖的政策和措施。尽管中国《刑法》对人口拐卖的定义较为狭窄，但绝大部分文章都将人口拐卖与强迫劳动(75.2%)和性剥削(89.8%)联系起来。在42份报纸中从对受害人隐私和权益的尊重来看，仅有18.2%的新闻可以看作是“以受害者为中心”来报道案件的。

(国际劳工组织CP-TING供稿 2008.09)

“劳动领域的人口拐卖：了解湄公河次区域的拐卖问题、有效应对措施和经验教训”——劳动领域的反拐培训在泰国曼谷举办

"Labour dimensions of human trafficking: understanding the issue and effective responses - lessons from the Greater Mekong Sub-region" training workshop was held in Bangkok, Thailand

由国际劳工组织都灵培训中心和湄公河次区反对拐卖妇女儿童项目合作的劳动领域的反对人口拐卖培训2008年7月21日-25日在泰国曼谷举行。来自泰国、老挝、柬埔寨、越南、马来西亚和中国的政府部门、雇主组织、非政府组织以及工人组织代表，以及UNIAP曼谷办公室等国际NGO组织代表共40人参加了此次培训。

为期一周的劳动领域人口反拐卖培训项目是一次提升资格的培训课程，聚集了国际劳工组织的权威专家、主要合作方以及学者。此次培训旨在通过在劳动问题背景下的案件学习、经验分享、全体讨论、小组工作和参会者陈述等参与式学习方法为参会者提供以劳动剥削为主的拐卖的先进理念以及确定湄公河次区更有效应对拐卖的方法。

课程最后，参会者表示要将学到的应对拐卖的方法结合自己的工作制定了各自工作领域预防拐卖的方法和策略。

(云南省妇联权益部供稿 2008.09)

国际劳工组织湄公河次区反拐项目 雇主代表考察团赴滇考察

ILO Project to combat trafficking in children and women (ILO-TICW) - employer representatives undertook a study tour to Yunnan

2008年7月28日—31日，为推广雇主组织参与反拐项目的经验，了解大湄公河次区各雇主组织在参与反拐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取得的成绩，建立次区雇主组织紧密合作的网络国际劳工组织湄公河次区反拐项目组织柬埔寨、老挝、泰国和越南的雇主组织代表一行8人到昆明，对云南省实施反拐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为期4天的考察。

考察团一行听取了云南省妇联和昆明市个私协关于实施预防和反对拐卖项目情况介绍，对昆明市两家个体私营企业进行实地考察，参观了昆明市个体私营企业协会再就业援助站，到官渡区康发茶叶文化市场“进城务工妇女之家”座谈交流。

通过为期4天的考察，考察团人员一致认为，中国云南省在实施大湄公河次区反拐项目中取得了显著的成效，为其他成员国树立了榜样，来自云南省昆明市的经验对各国也非常重要他们回国后将把云南昆明经验进行推广。

此次考察将加强湄公河次区实施国际劳工组织反拐项目的5个国家在信息互通、经验交流区域合作等方面的联系和交流。



(云南省妇联权益部供稿 2008.09)

国际移民组织将《贩运受害者直接帮助手册》译成中文

International Organisation for Migration (IOM)'s "Handbook on Direct Assistance for Victims of Trafficking" has been translated into Chinese



作为中国移民管理能力建设项目的一部分，国际移民组织《贩运受害者直接帮助手册》现已译成中文。此手册将用于即将进行的对中国政府官员的相关培训。培训包括贩运受害者的风险识别以及如何帮助和保护受害者等内容。

手册系统总结了国际移民组织在执行反贩运活动中和向世界各地超过14,000名贩运受害者提供帮助中所积累的经验和专长。它从专业角度，就如何向贩运受害者有效提供全方位帮助，包括从与相关个人初次接触、审查到有效社会融合都提出了指导和建议。手册在国际上已被广泛使用，促进了对贩运受害者帮助的国际努力。

手册是一本非常好的自学工具。所有相关话题以连续的方式介绍，通俗易懂。它将对所有向受害者提供帮助的机构政府官员，学术界人士和其他人员有所帮助。

如您想获得此手册或更多信息请联系国际移民组织驻华联络处。

张岚，国际移民组织驻华联络处，电话：8610 5979；9695分机207，
电子邮件：lzhang@iom.int

（国际移民组织驻中国办事处供稿 2008.09）

（上接第1页）

目处段国辉处长和UNIAP区域办主任樊麦修（Matt Friedman）主任，中国办公室国家项目协调员蒋烽研究员共同组成的教师团队参加了讲授。结合国务院妇儿工委在反对拐卖人口工作的特点和两纲（中国妇女、儿童发展纲要）培训突出了四方面的内容：（1）反对拐卖人口的相关国内、国际法律、法规；（2）反拐主要领域和范围（4“P”）；（3）解析《中国反对拐卖妇女儿童行动计划》（以下简称：行动计划）和中国实施行动计划的现状等；（4）介绍湄公河次区域合作反拐项目、活动和部门执行计划的框架。培训班采用了生动活泼的讲解和小组讨论形式进行。通过培训，学员学习积极、主动，普遍反映

经过学习搞清楚了（1）什么是“拐卖人口”；（2）为什么要区分“拐卖受害人”；（3）“拐卖人口”事件的严重性；（4）行动计划对国务院妇儿工委系统的要求等重要问题。参加培训的所有代表认为：此次培训班有助于今后妇儿工委系统正确有效实施国家行动计划和与其他部门及国际组织的广泛合作。



（UNIAP中国办公室供稿 2008.09）

儿童眼中的反对拐卖儿童

Anti-trafficking in children – view
from the children themselves



为了让更多农村留守及流动儿童了解什么是拐卖，学会如何保护自己防止被拐卖，今年“六·一”儿童节，由玉溪市妇联和救助儿童会云南办公室跨境反拐项目主办、玉溪市教育局协办，在玉溪市红塔区、元江县和通海县的四所流动、留守儿童示范性家长学校和一所救助儿童会项目点学校开展了反对拐卖儿童有奖征文、绘画活动。在活动中，5760名中小學生从他们的视角写下并画下了他们对反对拐卖的想法，其中约有1000份作品在各自学校范围内展览，并评选出135名儿童的优秀作品。

活动扩大了反拐知识的宣传面，儿童作为参与者和宣传者以他们的方式既宣传了反对拐卖的知识，提升了反拐意识、自我保护意识，还提高了家长的监护和教育意识，对留守儿童及流动儿童的健康成长产生了积极用。



（救助儿童会供稿 2008.09）

奥运精神在“留守儿童中心”传播

Olympic spirits spreading inside the
Centre for Left-Behind Children

为了让更多的儿童能同享奥运精神，2008年8月，广西凭祥市上石镇的留守儿童们利用假期的时间，自行策划、组织和运作了“分享奥运喜悦，体验奥运精神”活动，活动包含奥运知识书画比赛和乒乓球比赛两部分内容，吸引了镇上数十名儿童参加。活动获得来自凭祥党委、电视台、贸易公司的3名志愿者支持，他们还联系到一位凭祥爱心人士赞助200瓶洗发水做为活动礼品。



救助儿童会云南办公室跨境反拐项目与凭祥市妇联合作建立凭祥留守儿童中心两年多来，在凭祥政府和社会各界的参与和支持下，中心为儿童提供了一个活动场所，开展了一系列宣传防拐知识、法律知识、提高自我保护意识等活动，也成为整合社会资源为留守儿童提供支持和服的一个平台。留守儿童通过参与中心管理和活动，自信心和能力得到了很大提高，他们的成长也得到了越来越多的关注。

（救助儿童会供稿 2008.09）

湄公河次区域关于旅游业预防儿童拐卖和性剥削的研讨会报告(摘要)

Report on the Greater Mekong Sub-regional Seminar on Protecting Children from Trafficking and Sexual Exploitation in Tourism (Extract)

湄公河次区域关于旅游业预防儿童拐卖和性剥削的研讨会在2007年11月5-6日泰国曼谷成功举办。湄公河旅游协调办公室（MTCO）执行顾问Peter Semone先生对湄公河次区域的旅游业进行了总体概述，并介绍了MTCO的工作，该办公室目前在湄公河次区域已开展了29个有关项目。由于每个国家具有各自不同的文化和环境MTCO鼓励将湄公河次区域作为一个整体的旅游目的区域加强6国政府（柬埔寨、中国、老挝、缅甸、泰国、越南）和私企之间的合作使当地社区能够直接或间接地参与其中，以旅游作为脱贫手段从中受益。

UNIAP区域项目办公室主任樊麦修先生介绍了湄公河次区域拐卖人口现状，以及区域层面在应对拐卖问题方面的可持续性的协调机制（COMMIT机制），包括在打击旅游业中的剥削现象的公共机构与私企之间的合作机制。樊麦修先生说明，COMMIT是预防和打击拐卖人口的区域行动，是由来自次区域6个成员国的部长和高级官员根据2004年所签署的《湄公河次区域反对拐卖人口区域合作谅解备忘录》（以下简称：谅解备忘录）和“湄公河次区域合作反拐区域行动计划（2005-2007年）”（以下简称：SPA）共同参与，所采取的统一行动。目前，6个成员国都建立了跨部门的国家级COMMIT反拐核心小组，通过核心小组来协调和实施SPA，重点在政策、预防、执法和保护等4个领域采取反拐干预措施。核心小组还与国际社会和当地有关组织密切合作，积极支持各项反拐活动。与私营旅游机构的合作是SPA中的活动之一，公共部门和私企必将进行更加紧密的合作，采取更有力的行动，以预防和打击旅游业中的拐卖问题。本次区域研讨会就是其中的行动之一，标志着区域和国家层面的对话计划的制定和进一步行动的重要起点。

柬埔寨、中国和老挝各自宣讲了本国的国

家报告。世界宣明会（澳大利亚）高级政策顾问Susu Thatun博士对会议内容进行了总结。她说，近年来3个国家的旅游业均得到了快速发展并认为旅游业对促进社会 and 经济发展，对于摆脱贫困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3个国家均指出预防和打击旅游业中的儿童性剥削，仅靠某一个政府部门的力量是不可能完成的，必须通过所有的相关部门和机构，包括私人企业的参与，共同努力，才能有效预防旅游业中的剥削。3个国家均做出了国际承诺，制定了国家的工作框架，以切实形成有效保护儿童的环境。每个国家已形成相应的机制，以便更好地履行承诺，加强监督，同时使现有机制得到进一步完善。

缅甸、泰国和越南各自宣讲了本国的国家报告。Susu Thatun总结说：旅游业对这3个国家的经济发展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虽然具体数据有所不同，但发展的共同趋势基本雷同。缅甸跨境旅游在增加，缅甸的报告中已描述了旅游业中发生的重点剥削案件，大部分来自西方游客。由于单靠旅游部门是难以杜绝儿童的性剥削问题的，缅甸正在加强部门间以及国际间的合作，包括与国际刑警组织的密切合作。泰国强调了旅游对当地社区的重要性，但也意识到其带来的负面影响。少数民族儿童是易受伤害的群体。起诉拐卖中介人和协助者至关重要。越南同样报告旅游是重要的经济部门，由于越南是相对较新的旅游目的国，旅游对社会与经济发展产生有新的影响，并带来新的问题。儿童性旅游高发案件受到了极大关注。

美国《贩卖受害人保护法》 （2000）摘要

Trafficking Victims Protection Act of
2000 of USA - Fact Sheet

《贩卖受害人保护法》（公法106-386）在2000年10月付诸实施。在此之前，美国尚无可用于保护拐卖受害人或起诉拐卖者（人贩子）的全面性的联邦法。此法的目的是：

- 预防跨境拐卖人口
- 保护拐卖受害人，并在联邦和州政府的支持下帮助他们在美国重建人生

- 根据联邦严格的惩处条例起诉拐卖者(人贩子)

预防、保护和起诉

本法律是综合性的，涉及打击拐卖的各种方式，包括预防、保护和起诉。预防措施包括授权教育和提高公众意识的项目。

依法保护和帮助拐卖受害人，包括提供住所、教育、医疗卫生、就业培训和其他联邦政府资助的社会服务项目，以帮助受害人重建自己的人生。法律同时设立了“临时签证”

(T Visa)，允许拐卖受害人成为美国的临时居民。《贩卖受害人保护法》规定每年可批准5000名拐卖受害人在其临时居民签证签发满3年以后，而获得永久居民的身份。临时签证象征了移民法律和政策的转变以前的政策曾使得许多拐卖受害人被当作非法移民而驱逐出境。该项法律也使得拐卖受害人有资格加入“证人保护项目”。

根据《贩卖受害人保护法》，非美国公民

的拐卖受害人可以得到救济和服务，就如同难民一样。有美国公民身份的拐卖受害人不必通过卫生和公共服务部的证明，因为作为美国公民，他（她）们已经有资格享有许多福利。

《贩卖受害人保护法》同时也为加强对拐卖者的起诉和惩治提供了新的执法工具，使得拐卖人口成为一种将受到严厉惩处的联邦罪行。例如，如果拐卖犯罪导致了受害人死亡、或如果犯罪包括了绑架、企图绑架、严重的性虐待、企图施与严重的性虐待、或企图杀害等情节，拐卖者（人贩子）将可能被处以终身监禁。犯有为达到性拐卖（商业性性行为）的目的而通过暴力、欺骗或强迫等手段剥削幼儿（14岁以下）的罪行的拐卖者（人贩子）将可能被处以终身监禁。如果受害人是14-18岁的儿童，在性拐卖过程中未包括强迫、欺骗或胁迫等手段，拐卖者（人贩子）将可能被处以20年以下的徒刑。

(UNIAP中国办公室编译 2008.06)

编者话：

《反拐通讯》季刊是由“联合国机构间湄公河次区域反对拐卖人口项目”（UNIAP）编发，所刊文章仅代表作者个人观点，不代表本刊立场。



UNIAP 中国办公室
地址：中国北京朝阳区新东路1号、
塔园外交公寓5-2-131
邮编：100600

